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2 年 4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6.695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6.694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类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6.6953	0	26.6953
	（一）农用地		26.6947	0	26.6947
	其中	耕 地	11.4669	0	11.4669
		其中：基本农	0	0	0
		林 地	1.9874	0	1.9874
		园 地	1.4639	0	1.4639
		养殖水面（含 可调整养殖 水面）	10.5284	0	10.5284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 水面）	1.2481	0	1.2481
	（二）建设用地		0.0006	0	0.0006
	（三）未利用地		0	0	0
分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	26.6953	住宅用地、工矿 仓储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6. 6947	0	26. 6947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23. 7053（含可调整地类 11. 9923、设施农用地还原 0. 2461）	0	23. 7053（含可调整地类 11. 9923、设施农用地还原 0. 246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符合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乡级	符合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6. 6947		26. 6947	23. 7053（含可调整地类、设施农用地还原）		
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6. 6947 公顷、农用地转用 26. 6947 公顷（耕地 23. 7053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和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广州市白云区 2019 年度跨省调剂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6. 6947 公顷，农转用指标 26. 6947 公顷，耕地指标 23. 7053 公顷）。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1.4669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12.2384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663.7484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663.7484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3.7053		23.7053	
补充水田数量	0.0028		0.0028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55579.5		355579.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村	井岗村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经济合作社，雄丰村北黄一、北黄二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11.4669	390	195	195
		旱 地				
	林地		1.9874	390	195	195
	园地		1.4639	390	195	195
	养殖水面		10.5284	390	195	195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1.2481	390	195	195
	建设用地		0.0006	390	195	195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1790. 198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44. 6230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2422. 078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10. 644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方面，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0%的比例核定井岗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为 2. 3690 公顷，在本批次用地范围内，与主体项目同步报批，在本村范围内安置的留用地不实际支付补偿款；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0%的比例核定雄丰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为 0. 0637 公顷，鉴于该留用地不足 3 亩无法独立选址，拟按规定与其他征地项目返还雄丰村的留用地合并安排，不安排非公寓式居住安置区用地。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村	井岗村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11.1164	390	195	195
		旱 地				
	林地		1.9455	390	195	195
	园地		1.4639	390	195	195
	养殖水面		10.3055	390	195	195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1.2269	390	195	195
	建设用地		0.0006	390	195	195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1744. 38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44. 6230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2128. 025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11. 951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方面，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0%的比例核定井岗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为 2. 3690 公顷，在本批次用地范围内，与主体项目同步报批；在本村范围内安置的留用地不实际支付补偿款。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村	雄丰村北黄一、北黄二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0. 3505	390	195	195
		旱 地				
	林地		0. 0419	390	195	195
	园地					
	养殖水面		0. 2229	390	195	195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 0212	390	195	19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45. 818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294. 053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61. 985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0%的比例核定雄丰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为 0. 0637 公顷，鉴于该留用地不足 3 亩无法独立选址，拟按规定与其他征地项目返还雄丰村的留用地合并安排，不安排非公寓式居住安置区用地。		
备注				